JUL142022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644034 日期：2022年7月1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鞋店经营者，在提交申请后停业，其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网络管理员。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专业人员的移民签证类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撤销了批准。经受益人上诉，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发回重审，以根据Matter of V-S-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6 (AAO Nov. 11, 2017)裁定受益人是否有资格上诉。1

在发回重审后的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有资格参与这些程序，告知其撤销理由，并再次撤销了申请的批准，认定其未证明其具备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最低学历要求。受益人对该决定提出上诉，我们基于这些理由撤回了撤销。然而，在提供通知和答复机会后，我们认定其未证明其已获得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工作经验，并驳回了上诉。受益人现提出新的论点并提交新证据，同时提出重新开案和复议的合并动议。

作为这些程序中的上诉人，受益人有责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聘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

1 V-S-G-要求USCIS在撤销程序中，如果受益人符合该法第204(j)条（8 U.S.C. § 1154(j)）下“ port ”至新工作的资格，并适当提出请求，则将其视为受影响方。Matter of V-S-G-, Adopted Decision 2017-06 at 14。

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参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某一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和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申请海外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复议动议基于对先前决定的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如上所述，我们最近一次上诉决定中认定的唯一驳回理由，也是动议中所涉及的，是受益人截至申请优先日期2006年7月5日，未具备所提供网络管理员职位所需的两年工作经验。

为支持所主张的合格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8 C.F.R. § 204.5(l)(3)(ii)(A)。该信函必须载明雇主名称、职称和地址，以及“ 对外国人经验的描述 ”。同上。如果此类信函无法获得，USCIS将考虑受益人经验的其他证据。8 C.F.R. § 204.5(g)(1)。

在此，如随申请提交的劳工证所述，所提供网络管理员职位的最低要求是计算机科学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所提供职位两年工作经验。如上所述，我们在上诉中认定，记录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最低学历要求。在动议中，其主张其也符合工作经验要求。

A. 复议动议

受益人在劳工证上列明了以下工作经历：

• 约一年九个月，在一家与申请人地址相同的美国鞋店担任网络管理员和程序员分析师，从2004年10月至2006年7月；
• 约一年三个月，在一家美国计算机服务公司担任网络管理员，从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

• 约四年五个月，在一家巴基斯坦计算机服务公司担任信息技术经理，从1999年2月至2003年6月；以及
• 约三年十个月，在同一家巴基斯坦计算机服务公司担任网络管理员，从1995年4月至1999年2月。

关于这些经历中最近的一段，受益人在动议中主张，我们“ 承认[受益人]已证明从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的18个月合格经验 ”。该主张不正确。在我们的驳回意向通知（NOID）中，我们指出，尽管美国鞋店的雇佣信函可能作为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合格经验的证据，因为该期间在优先日期之前，但该信函表明受益人在此期间为该公司以及两家关联公司工作，其中一家是申请人。20 C.F.R. § 656.17(i)(3)的规定指出，受益人在申请雇主处获得的经验不被视为合格经验，除非该经验是在与所提供职位非实质可比的职位上获得的，或者雇主能够证明不再可行培训工人以使其符合该职位资格。由于受益人未提交证明满足20 C.F.R. § 656.17(i)(3)下任一要求的文件证据，其在此期间在美国鞋店和申请人处的经验将不被视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受益人在讨论其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在美国计算机服务公司的经验时，还提及先前为回应我们的NOID而提交的证据。这包括雇主为支持其代表受益人的非移民申请而致美国领事馆的信函，以及雇佣协议、职位描述、工资单副本和受益人2003年和2004年纳税申报表副本。如我们在上次决定中所指出，这些信函的日期在所称雇佣期开始之前，因此不能用于核实该雇佣。受益人承认其未提交符合8 C.F.R. § 204.5(l)(3)(ii)(A)的来自该所称雇主的雇佣经验信函。

此外，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提到，该雇主2004年5月至9月支付期的工资单反映的是静态的年初至今（YTD）数字，并认定这些差异削弱了这些文件的真实性。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在动议中，受益人未提供额外的文件证据或对这些差异的解释，而是提及2003年和2004年纳税申报表作为其在此期间就业的证据，并指出这些申报表中的数字与提交的工资单相符。

我们首先注意到，两个年度的纳税申报表日期均为2010年11月21日。如同延迟出生证明，在应向IRS提交多年后才签署的纳税申报表，对所主张事实的真实性提出了严重质疑。参见Matter of Bueno, 21 I&N Dec. 1029, 1033 (BIA 1997)；Matter of Ma, 20 I&N Dec. 394 (BIA 1991)（讨论移民签证程序中延迟出生证明的证据权重）。此外，两份申报表均表明，受益人所称在美国计算机服务公司就业的收入和预扣税数字并非基于该雇主的W-2表格，而是基于所讨论的工资单

如上所述。2 由于受益人未提供解释或文件证据以克服工资单中注明的矛盾之处，这些表格上的自报数据并不比工资单本身更可靠。此外，记录中不包含受益人2003年Form 1040和2004年Form 1040X已提交给IRS、或已被收到并接受的证据。没有支持性文件佐证的断言证明价值有限，不足以满足受益人的举证责任。见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Comm'r 1998)。受益人未提交IRS认证的副本或这些申报表的转录件，以证明它们实际上已被IRS收到并处理。

经审查，受益人未能证明我们此前关于其在这两家雇主处就业证据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基于作出决定时的记录证据是错误的。

B. 重新开案动议

在我们最近的决定中，我们认定受益人未提交足够的文件证据以克服关于其在一家巴基斯坦计算机服务公司就业起始日期的差异。此外，该雇主的就业经历信未按8 C.F.R. § 204.5(1)(3)(ii)(A)的要求提供其职责描述，且受益人未能克服其本人对一份看似为其简历的所谓附件来源的描述中的差异。3

在动议中，受益人提交了两份新的经公证的声明，均日期为2021年10月，来自声称曾在该公司与其共事的个人。我们注意到，这些声明是在其所声称描述的事件发生至少20年后书写的。

第一位个人称，他于1994年至2001年在该公司担任数据处理员和数据分析员，且其加入公司时受益人已在该公司工作。他进一步称，他们在公司工作期间职责相似，并会定期讨论他们的工作。此外，他描述受益人在该公司担任网络管理员的职责时，使用的语言与简历文件中包含的语言几乎完全相同。使用相同的语言和措辞，尤其是在如此长的时间之后描述受益人的职责时，表明该声明中的语言并非作者本人的语言。见 Surinder Singh v. BIA, 438 F.3d 145, 148 (2d Cir. 2006)（部分基于宣誓书的相似性维持庇护程序中的不利可信度认定）；Mei Chai Ye v. U.S. Dept. of Justice, 489 F.3d 517, 519 (2d Cir. 2007)（认定移民法官可以合理推断，当庇护申请人提交惊人相似的宣誓书时，申请人即为共同来源）。由于该文件似乎是由据称作者以外的人起草的，其可信度和证明价值很小。在评估证据时，真相的确定

2 两份申报表均包含IRS Form 4852，用作Form W-2的替代，其中受益人解释他无法联系公司以获取W-2，且数字基于工资单。我们还注意到，2004年使用的表格是Form 1040X，用于提交修正申报表。
3 受益人在动议中主张，巴基斯坦计算机服务公司除就业信外还准备了该文件。正如我们最近的决定中所指出的，受益人对我们NOID的回复最初两次表示该文件是"由申请公司准备的"，但后来称其是"由公司准备的"，因此存在不一致。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就业信未提及任何附件。

并非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是由其质量决定。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第二份声明由一名前营销经理书写，他于1992年至1999年在巴基斯坦计算机服务公司工作，并称他记得受益人于1993年加入该公司。该个人以更宽泛的措辞描述了受益人的职责，但未声称曾监督或直接与其共事网络或其他计算机相关职责。他还证实第一份声明的作者至少从1994年至1999年离职时受雇于巴基斯坦计算机服务公司的IT部门。

当这些经公证的声明与先前提交的关于受益人在该公司就业经历的证据一并考虑时，关于其就业日期的矛盾以及缺乏关于其职责性质的独立证据仍然存在。具体而言，简历文件和受益人签署的劳工证表明他于1995年4月开始为该公司工作，而就业信和声明则表明他于1993年4月开始就业。因此，在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获得了在该公司担任网络管理员的两年合格经验。

III. 结论

受益人未能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基于作出该决定时的记录是错误的。此外，在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未能证明其在优先日期之前获得了所需的合格工作经验。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